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說明

壹、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 109 年 6 月 28 日發佈施行，爰參照教育部所提供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擬具本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設置要點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選舉方式、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比例、未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點）
- 三、配合教師法規定，增訂本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點）
- 四、增訂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七點）
- 五、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師評審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點）

貳、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要點授權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一、第一項組成方式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16人：<u>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得圈選至多8名為限。依計票結果之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選出16名選舉委員，如遇同票以抽籤定之。惟如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比例或性別比例不符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時，得以選舉結果依得票數依序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u>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u>惟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使任期期間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未能實際於本校任教者，當次選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u>；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u>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u> <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 <u>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8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u>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委員總額維持本校歷年設置人數。 <u>選舉委員選舉方式，不再區分行政組與專任教師六大學群組。</u> 並為符合本點第三項至第四項法定比例規定，明訂如無法達成時之解決方式。 二、第二項參考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 (86)台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示：「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因該等人員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候補委員。」明定本校專任教師未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情形。 三、第三至第四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及任一性別比例。 四、第五至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至五項規定訂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u>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遺缺以選舉結果依得票數依序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u>	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會委員無故缺席達 2 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並明定遺缺遞補方式。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u>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u> (二)<u>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u>	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新增。

<u>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u> <u>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 <u>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u>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第五項。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	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
十一、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
十二、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